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b) 和 (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二部分	
联合国同经济领域各组织的合作	2
十六.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
第五部分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5

* 本增编迟交是因为收到来文太晚。



第二部分 联合国同经济领域各组织的合作

十六.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摘要

自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1975年成立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方案同它进行了很多合作。多年来,参加这一合作的各实体的级别、参加程度和数目各不相同。在报告所述期间,同拉美经济体系合作的联合国组织有所减少,活动规模也有所缩小。原因是拉美经济体系过去几年出现财政紧张,一些活动暂时停止。有四个组织报告说,在不同层次同拉美经济体系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信息交流,相互参加对方会议,为拉美经济体系的活动提供财政捐助,联合开展活动等。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9/258 号决议编写的。
2. 为编写本报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征求了联合国系统内上报同拉美经济体系开展最高级别合作的各个组织的意见，请它们提供这些活动的最新资料。这些组织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3. 如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9/303）所述，自拉美经济体系 1975 年成立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它进行了很多合作。
4. 多年来，参加这一合作的各实体的级别、参加程度和数目各不相同，有时有相当多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同拉美经济体系开展大量合作活动；有时合作活动主要限于信息交流、派代表参加对方的某些活动和联合开展几项活动。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同拉美经济体系开展合作活动的联合国组织有所减少。出现这种趋势的原因是拉美经济体系过去几年出现财政紧张，一些传统上一直开展的活动暂时停止，因此减少了同联合国合作伙伴开展更全面的合作活动的可能性。希望能扭转这一趋势，但前提是拉美经济体系目前的财政和体制困难得到解决。千年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和自然灾害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拉美经济体系开展合作的最相关领域。
6. 在这一期间，拉加经委会和拉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主要是信息交流和派代表参加拉加经委会和拉美经济体系共同召开的会议。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参加了拉美经济体系举办的有关欧洲联盟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之间经济关系的区域会议（2005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加拉加斯）。
8. 拉加经委会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技术合作负责人第十八次会议（2006 年 10 月 16 日，危地马拉安提瓜）上发言，发言的主题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管理风险和预防自然灾害采用的方法、指标和指数：灾害的社会经济代价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9. 教科文组织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高等教育国际研究所，同拉美经济体系共同举办了关于一体化和高等教育作用的专家研讨会（2005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加拉加斯）。

10.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在过去几年中继续开展并加强同拉美经济体系的合作，参加了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常会（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
11. 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还参加了各种旨在加强南北美洲各国横向技术合作的活动中，其中包括国际技术合作负责人第十七届年度会议（2005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加拉加斯）。在这次会议上，凭借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的三个重点国家（圭亚那、海地和尼加拉瓜）取得的经验教训，发言介绍了协调和统一保健部门的国际合作问题以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
12.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根据第 45 届指导理事会（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华盛顿）最近正式制定的次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正考虑在旨在加强边境地区保健工作的各项活动中，扩大同拉美经济体系的合作。这项工作将通过南方共同市场保健工作组和安第斯共同体《伊波利托·乌纳努埃协定》设立的保健局来进行。
13. 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还同拉美经济体系合作，在紧急情况和防备灾害以及灾害对保健工作产生的经济影响等领域中开展活动。此外，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还计划同拉美经济体系和该区域各国卫生部联合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在外交、规划和保健领域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协作。
14. 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继续为拉美经济体系召开的国际技术合作负责人年度会议提供支助。这种支助有助于拉美经济体系成员国一起讨论重大政策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领域的优先事项。最近些年分析和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展筹资、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等。还强调了私营部门在促进发展方面的社会责任和作用。
15. 在这些会议上，两个机构都同意继续支持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合作的机会。推广发展的各个领域中的最佳做法，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推动实现有关目标，仍将是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重点。
16. 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将继续同拉美经济体系进行非正式协商，探讨各种不同的问题，尤其是阻碍该区域儿童权利得到尊重的各种不同财政、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第五部分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3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它阐述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把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 联合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开展合作的概览 *

A. 合作框架

2. 根据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框架，经常围绕共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商，尤其是派代表出席对方的会议，交流信息和文件。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进行了协商。

3.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优先注重有关联合国的事项，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在国际法领域开展的合作包括海洋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环境法、人权法、难民法、人道主义法及和平解决争端。

B. 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

4. 在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4 年）和第六十届会议（2005 年）。它还参加了国际法律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和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2004 年）；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区域专家会议¹（2004 年 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2004 年 12 月）；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 4 月）；环境、和平及各种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国际会议²（2005 年 5 月）；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十周年：发展中国家在谈判和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区域会议（2006 年 2 月）。³

* 本报告是根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提交的信息编写的。

¹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金边举行。会议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主办的。

² 2005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黑兰举行。会议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主办的。

³ 区域会议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仲裁中心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办的。世界贸易组织为会议提供了经费。

5. 联合国各个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内罗毕和新德里召开的第 43 届、⁴ 第 44 届⁵ 和第 45 届⁶ 会议。这些代表来自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大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秘书处、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共同体秘书处、东非共同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按照惯例，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年会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本期工作方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会议，并提交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在 2005 年 7 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 2006 年 7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讨论情况的报告。

C. 促进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措施

7. 为了行使向其成员国提供援助的职能，为了协助其成员国积极参加大会工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定期就大会议程上的某些项目，特别是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编写说明和发表意见。

8. 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而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就以下事项编写了说明和发表了意见：⁷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所涉事项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海洋与《海洋法》；国际刑事法院：最近的发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的反腐国际法律文书；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一后续行动；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采取的其他做法，其中包括违反国际法，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使大批犹太人迁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

9. 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而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就相同的事项编写了说明和发表了意见。⁸

⁴ 详情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鉴》，第二卷（2004）。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⁵ 同上，第三卷（2005）。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

⁶ 详情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在新德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总部举行。

⁷ 见 AALCO/NOTES&COMMENTS/UNGA/59/2004。

⁸ 见 AALCO/NOTES&COMMENTS/UNGA/60/2005。

10. 在大会各届会议期间，还安排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代表和其他有关国家或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例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该组织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会议。⁹ 参加大会该届会议工作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第六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成员等。法律顾问会议讨论了三个主题：(a) 有效的反腐国际法律文书；(b)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一些要考虑的问题；(c) 《京都议定书》：问题与前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会议主要讨论了三个主题：(a) 国际法未禁行为产生的有害后果的国际责任；(b) 共有自然资源（跨越国境的地下水）；(c) 外交保护。

11.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和民间故事中的语言表述和对这种表述的国际保护。在同日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会议上，讨论了对条约的保留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法律顾问之外，出席这些会议的还有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成员。¹⁰

D. 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监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进展。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针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编写了说明和发表了意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赞扬贸易法委员会顺利完成工作，通过了《私营资助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规定范本》（2003 年）、《破产法立法指南范本》（2004 年）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敦促成员国考虑采纳、批准或加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案文。

13.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编写了进展报告，介绍联合国和参与编撰国际贸易法的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立法活动，以及该组织第四十三届会议（2004 年，印度尼西亚巴厘）、第四十四届会议（2005 年，内罗毕）和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新德里）审议的相关事项。

1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积极参与监测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和运作情况，因为这该区域非常重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在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报告了多哈发展回合谈判进展情况，特别重点谈到了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7

⁹ 详情见 AALCO/LAM/VR/NY/2004。

¹⁰ 详情见 AALCO/LAM/VR/NY/2005。

月的各项决定，并报告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审查工作的进展。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全面报告了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届部长会议（2005年）的情况，重点谈到农业谈判、非农业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公共卫生、贸易便利化、发展问题、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审查工作的进展。

E. 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措施

1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密切监测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进一步敦促成员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6.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为便利对海洋事务发展进行年度审查而启动的联合国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讨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事务争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敦促成员国充分有效地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以便确保和保障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合法利益。

F. 加强同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环境署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于2005年6月29日签署了新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了两个组织的合作框架。新的谅解备忘录力求重新确立一个框架，供两个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国际环境法的制订和执行。它取代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环境署之间的1992年协定。

18. 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的谈判取得了进展。目前正在同经济合作组织（德黑兰）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日本横滨）进行谈判，缔结合作协定。这些合作协定是加强同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工作关系的有益基础。合作内容包括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联合召开会议和研讨会。专家和顾问参加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会议，令审议工作增色不少。

G. 难民和无国籍问题

19.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积极参与研究难民法，一直就此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密切合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贡献对亚非国家十分重要。2003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共同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在移徙中加强难民保护”的问题。在研讨会上探讨了亚非国家的移徙和难民保护问题、申请庇护程序面临的挑战和法律应对措施以及在难民问题上，事关国家安全的各种问题之间的相互影响。

20. 在最近结束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五届金禧年会上，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召开了为期半天的特别会议，讨论法律身份和无国籍问题。会议探讨的议题如下：无国籍问题的根源及查验无国籍者的难处；难民流动和无国籍状况的相互

影响；关于无国籍者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效力；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亚非区域的无国籍问题的具体情况。

H.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1. 30 多年来，有关环境与发展的法律问题一直列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积极参加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此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这方面工作方案的主要重点是全面执行《21 世纪议程》和三项公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鉴于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目前还注重执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22.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通过重点注意有关缔约国会议开展的工作，关注在执行这三项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环境署、肯尼亚政府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联合举行了为期一天特别会议，讨论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肯尼亚副总统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会议就以下议题召开了三次实质性会议：亚洲和非洲对可持续发展的看法、法治、人权和环境司法；遵守和执行环境法；《京都议定书》的生效：问题与前景。参加会议的有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专家、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和前任成员、肯尼亚国家环保局局长和一名大学教授。

23. 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内罗毕决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决议中请成员国推广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实施、遵守和强制执行国家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鼓励成员国提高法律界处理环境问题的有关各方，例如司法机构成员、律师、调查人员和公诉人、刑侦专家和海关官员的认识，加强他们的能力。它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通过向成员国法律界有关各方提供培训，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环境法和环境体制，以便根据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促进可持续发展管理。它还请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同环境署协商，根据两个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制定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方案。

2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还监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尤其注重缔约国会议的工作。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重申了这项任务。

I. 国家立法的治外执行：针对第三方实施的制裁

25. “国家立法的治外执行：针对第三方实施的制裁”项目仍列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议程上。在报告所述期间，曾要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继续研究有关该

项目的法律问题，并探讨对有关国家实行制裁的行政命令的问题。此外，还敦促成员国向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

J. 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使大批犹太人迁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

26. 自 1988 年以来，“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使大批犹太人迁入并定居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的这个项目一直列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中。历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均要求实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各方之间签署的其他协议，以确保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K. 合作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

27.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 2001 年于新德里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了关于合作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项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目前正研究成员国送交的国家立法和其他相关资料，以起草“合作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示范立法”。截至 2006 年 4 月 1 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已收到 22 个成员国送交的国家立法和意见。

28. 在 2006 年 4 月于新德里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起草了示范立法初稿（序言、5 项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这项示范立法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想把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这一全球问题，同移徙和难民法联系起来。示范立法采用双管齐下的做法，即一方面处理包括避难和移徙在内的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另一方面处理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的刑法问题。

L. 对移徙工人提供法律保护

29. 自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1996 年在马尼拉召开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题为“对移徙工人提供法律保护”的项目一直列在它的议程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于 2001 年 10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2002 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同移徙组织合作，起草了《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就业国协作处理移徙工人问题区域合作协定示范草案》。

30.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举行了为期半天的特别会议，讨论国际移徙法。各方面的专家参加了会议，探讨了人口移徙的根源、国际移徙法原则、有关移徙的国际法律制度、非法移徙对国家主权的影响及移徙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经济影响。

M. 国际恐怖主义

31.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项目是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列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监测和报告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

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届会议讨论该项目时重点讨论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这一有争议的问题。2006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印发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概念的初步研究报告”，以协助成员国在各国际论坛上讨论这一问题。

N. 国际刑事法院：最近的发展

32. 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在《规约》生效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调整了工作方案，重点放在：《罗马规约》最高决策机构缔约国大会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运作；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签订双边豁免协定的做法。

33.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强调了各国普遍接受《罗马规约》的重要性。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还鼓励其成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

O. 一项有效的国际反腐法律文书

3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了题为“一项有效的国际反腐法律文书”项目。大会第55/61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有效的国际反腐法律文书，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考虑到这一决议，因此把该项目列入了议程。

3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2004年12月开发供签署，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公约的综合概览。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各成员国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概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会议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交了它编写的特别研究报告《打击腐败：法律分析》，作为研究和培训中心工作的一环。

36.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简要介绍了《反腐败公约》规定义务的性质，报告了2005年4月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情况。会议期间，作为先前研究的后续行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印发了一本介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书，详细分析了公约提出的义务。

P. 伊斯兰人权

37. 题为“伊斯兰人权”的项目是在第四十一届会议（2002年，阿布贾）上被列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议程的。此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历届会议都审议该项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前几届会议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从民法和刑事法角度分析了伊斯兰人权。

38. 2006年5月15日至19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伊斯兰人权国际专家会议。会议是由马来西亚政府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合作召开的。会议主题是“从伊斯兰角度理解人权”。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让来自各方面的专家研究伊斯兰有关人权的原则,以期打消人们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误解。

三. 其他活动

A. 研究训练中心

39. 鉴于研究和训练的日益重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于1989年成立了研究训练中心。中心从事以下工作:

(a) 开展国际法研究项目,以进行能力建设;

(b) 在秘书处为协商组织成员国官员开办短期培训方案,特别是国际法方面的培训;

(c) 开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安排讨论或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区域内的国际法专家讲课;

(d) 更新网站和提高网站的技术效率,促进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成员国、联合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沟通;

(e) 收集和传播成员国感兴趣的信息和资料。

40. 在千禧年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成员国通过第45/ORG 4号决议设立了研究和训练基金,为研究训练中心奠定坚实的财政基础,进一步推动中心开展活动。基金将为新的总部大楼提供资金,大楼将拥有现代化的设备和会议设施。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均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基金款项将专门用于研究成员国共同关心的国际法问题和培训成员国的官员。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于2005年12月8日至9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习俗:人道主义法的渊源。会议由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召开,以此庆祝红十字委员会发表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红十字委员会和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会议围绕以下主题进行了讨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一项评估”;“习惯人道主义法、它的强制执行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武装冲突中人员待遇的法律框架”。知名专家在讨论中发了言。

42. 中心根据深入研究国际法专题的任务规定,发表了题为“打击腐败:法律分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和“国际恐怖主义概念的初步研究”的三份研究报告。

B. 出版物

43. 自从 2003 年以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一直出版该组织的年度报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鉴》。《年鉴》提供各种资料，介绍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有关议程项目的报告、审议情况摘要和年会通过的决议。《年鉴》还载有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上的发言。

44. 2005 年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重新出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季度公报》。《季度公报》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早先出版的《公报》的修订本。《季度公报》刊载介绍国际法和目前某些情况发展的文章，以及与亚非国家有关的文件资料。自从 2004 年 9 月以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还印发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通讯》。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组织发表了三份研究报告，即《打击腐败：法律分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国际恐怖主义概念的初步研究》。

四. 促进国际仲裁的努力

46. 为努力促进国际仲裁，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1978 年在吉隆坡设立了区域仲裁中心，1979 年又在开罗设立了区域仲裁中心。与东道国政府签署的协定承认两中心享有政府间组织的地位，享受独立运作的若干豁免与特权。1980 年，与尼日利亚缔结了在拉各斯设立第三个中心的协定。该中心于 1989 年 3 月正式启用。

47. 第四个区域仲裁中心设在德黑兰，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支持下设立的。2004 年 6 月 10 日，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准了设立德黑兰中心的协定。Moshkan Mashkour 被任命为主任。2005 年 1 月 31 日，该中心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仲裁规则，通过了《德黑兰仲裁中心规则》。

48. 2006 年 2 月 7 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宣布成立拉各斯区域仲裁中心咨询委员会。出席成立仪式的还有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法官 A. G. Karbi-Whyte、中心主任 Eunice Oddiri 以及亚非法协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其他贵宾。

49. 2006 年 2 月 11 日，开罗区域仲裁中心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同世界贸易组织，在开罗组织了一次主题为“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十周年：发展中国家在谈判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区域会议。发言的专家包括来自各大学的教授、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成员和来自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埃及部委的专家。

50.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肯尼亚政府（由检察长代表）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根据在东京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4 年）通过的要求在德黑兰和内罗毕增设中心的决议，在内罗毕签署了设立第五个区域仲裁中心的谅解备忘录。